

#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8〕288号

签发人：孟照阳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40号提案的答复

丁浩然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创建‘诗词之市’，助力许昌出彩”提案已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！

您提出要加大诗词普及力度，创建“诗词之市”，助力许昌出彩的建议很中肯，我们将积极采纳，进一步促进工作的开展。

正如您所言，许昌是曹魏故都和“建安文学”的发祥地，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积淀，创建“诗词之市”是提升许昌文

化品牌魅力的有力举措。近年来，为普及诗词知识，推动文化事业发展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编辑出版了《历代文人咏许昌》和《三曹诗文精选集》两本书籍。二是开展了诗词讲座和培训。市群艺馆每月两次面向大众开展“文峰新六艺”文化大讲堂培训活动，培训涉及书画、诗词、摄影等内容。市图书馆联合市诗词学会，每周日上午在市图书馆开展诗词讲座，普及诗词知识，为市民提供了免费享受艺术培训的机会。三是为给市区景观点增添文化内涵，市文广新局积极协调各单位，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，对市区护城河、清潏河、饮马河、许扶运河、天宝河及中央公园周边景观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，为景观设施增添了诗词楹联 80 余幅。四是坚持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经典文化进校园活动。先后面向各学校举办了“三国文化周诵读经典”活动，“三曹诗歌朗诵会”，三国文化征文比赛、绘画比赛等，营造了浓郁的颂扬三国文化的氛围。

然而，推广诗词知识普及，创建“诗词之市”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关注，作为文化部门，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切实发挥好组织、协调的基本职责。今后，我们要结合中原文化强市建设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，积极推动我市开展“诗词之市”创建活动，在各级党校开设诗词欣赏、创作课程，加强对各级

领导干部诗词知识的学习与培训。二是协调市水务局、住建局等单位，在曹魏文化产业园、清潁河有缘、水系沿线等处，建造“唐诗三百首”、“宋词三百首”、“建安文学”等诗碑、诗廊或诗墙。三是继续开展诗词讲座培训，普及诗词知识，弘扬诗词文化。四是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大力开展诗词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活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联系人：郭彩玲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